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6 號

聲 請 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20 號、第 3243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第 179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具律師資格，雖經主管機關依法命令停止職務，但仍得提起自訴，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20 號、第 3243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第 179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而駁回其所提起之自訴，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隱私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